

借力混合所有制改革

# “虚拟运营”欲迎实在增长

本报记者 郭文鹤



## 人民币汇率

### 连续两日反弹

本报记者 张忱

来自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最新数据显示,6月9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6.1485,创今年3月27日以来新高;较前一交易日的中间价6.1623上涨138个基点,为近18个月以来最大涨幅。这也是人民币中间价连续第二个交易日大幅反弹,两日累计上涨了223个基点。

人民币汇率近两个交易日的走强与近日公布的经济数据有关。5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8%,较4月份上升0.4个百分点,已连续3个月回升,显示经济有短期企稳的迹象。上周末公布的5月外贸数据对人民币汇率也形成了支撑。

超预期的外贸顺差可能会对近期的人民币汇率贬值预期产生一定影响。海通证券宏观债券首席分析师姜超表示,5月贸易顺差大幅扩大至359亿美元,预计更多的外汇流入将改善流动性,并减轻人民币贬值压力。瑞银集团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汪涛分析,5月进口同比下跌1.5%,但随着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审批和建设速度加快,未来几个月中国对投资品的进口应当会有所企稳。然而,房地产活动持续下滑仍会抑制2014年进口的改善空间。鉴于此,中国的外贸顺差应当会有所扩大,而这会限制人民币下行空间。

不过,私人部门持汇意愿的变化仍可能导致外占回落,对人民币汇率形成一定压力。国信证券宏观分析师钟正生分析,5月出口同比增长7%,进口同比降1.6%,体现外需持续复苏带动出口回暖,而国内需求仍未企稳,因此维持全年贸易顺差不弱的判断。在私人部门持汇意愿明显上升背景下,贸易顺差和外占汇款可能出现显著背离,仍需警惕未来外占回落的风险,及其给货币政策带来的挑战。

## 郑麦承压下行

本报记者 谢慧

盛夏渐近,小麦产区亦在此时迎来收获季。新作小麦丰收在望,郑麦承压下行,近一个月以来,强麦1409主力合约跌幅达2.46%,盘中最低2573元/吨。截至6月9日收盘,WH409报2622元/吨,较前一交易日上涨0.15%,成交15226手。南华期货分析师于婉娇预计,6月即将收获的冬小麦产量可能增长至1.176亿吨,较2013年水平提高175万吨,受新麦上市压力的影响,市场上小麦价格往往会出现季节性下跌。加上新麦水分含量较高,杂质较大,贸易商收购新麦价格较托市价偏低。银湖期货农产品研究员胡香君表示,丰产预期较强使得强麦保持弱势下行趋势,近两日有反弹迹象,在于托市收储价格偏高带来提振。

按照5月21日出台的《2014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今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以2014年生产的国标三等小麦为标准品,白小麦、红小麦和混合小麦最低收购价格均为每斤1.18元。“今年小麦开秤价格在1.1至1.2元/斤之间,较往年偏高,但预计涨势有限,供给增加以及面粉加工企业效益不好或拖累价格。”胡香君说,收储价格偏高对普麦有利,而强麦又可以看成普麦加品质升水,因此间接地对强麦起到支撑作用。

于婉娇认为,《预案》的出台并未提振市场信心,原因在于该执行价格在去年10月麦播前就已公布,市场对此早有准备,而今年小麦丰产预期强烈,压制了麦价。

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日前发布消息,2014年小麦产量预计为1.226亿吨,增产0.7%。目前来看,贸易商购销仍较为谨慎。于婉娇认为,未来小麦价格将围绕托市收购价波动,直至小麦大部分流入国储库后,市场上的流通粮源减少,现货价格才会稳步抬升。

提示:本版投资建议仅供参考

本版编辑 姜楠 温宝臣  
电子邮箱 jjrbzbsc@126.com

在近期举行的“中国电信合作开放大会”上传出信息,2014年我国电信行业将加大开放合作力度,以混合所有制经济为导向,在需要引入能力、资本、创新活力的重点领域,尝试通过多种资本运作方式打造新兴业务运营格局。

“运营商层面的清晰表态意味着电信行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速,其中网络、业务层面的改革已然拉开帷幕。”银华证券行业分析师朱劲松表示。

受改革利好刺激,相关个股走势“抢眼”。5月初至今,申万一级行业通信板块整体上涨4.1%,移动转售概念(即虚拟运营商)上涨6.38%,大大领先于同期沪

深300指数0.44%的涨幅。中信建投行业分析师武超则认为,此轮上涨并不是短暂的题材炒作行情。4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自2014年6月1日起执行。

长期以来,基础电信业务资费过高,增值服务匮乏成为电信垄断饱受诟病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三大运营商缺乏自我革命的动力,但新的增值税方案一旦落实,情况将有所变化。”海通证券高级分析师徐力表示,引入虚拟运营商等其他市场主体能够促进市场竞争,是提供优质服务的基础。

依据最新政策,引入虚拟运营商将为三大运营商和消费者带来双赢,成为电信

行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第一波。从2013年底首批虚拟运营商牌照发放至今,包含天音控股、北纬通信、爱施德等6家A股上市公司在内,已有19家企业正式获得牌照。

此外,市场关注的另外一个焦点是,虚拟运营商业给相关企业究竟带来的是噱头还是真正实惠。华创证券研究报告提出,在国际市场虚拟运营商的电信业务市场占有率约为1.8%左右,按照2013年三大运营商收入测算,中国移动通信转售开放将形成200亿元以上的新市场。“这将给虚拟运营商带来实际的业务增长。”武超则说。

6月9日,中国证监会按法定程序核准10家企业首发申请——

# IPO 第二轮重启“读秒”

本报记者 温济聪 谢慧

## 今日关注

日前,上交所率先启动了第二轮新股发行改革网下IPO全天候测试,新股发行重启渐行渐近。

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此前表示,从6月到今年年底,计划发行上市新股100家左右,并按月大体均衡发行上市。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李大霄认为,这是A股市场成立以来首次明确发行计划。“这也表明监管层兼顾发行体制改革和市场承受能力的决心,旨在减少市场上不确定的因素,尽力消除市场恐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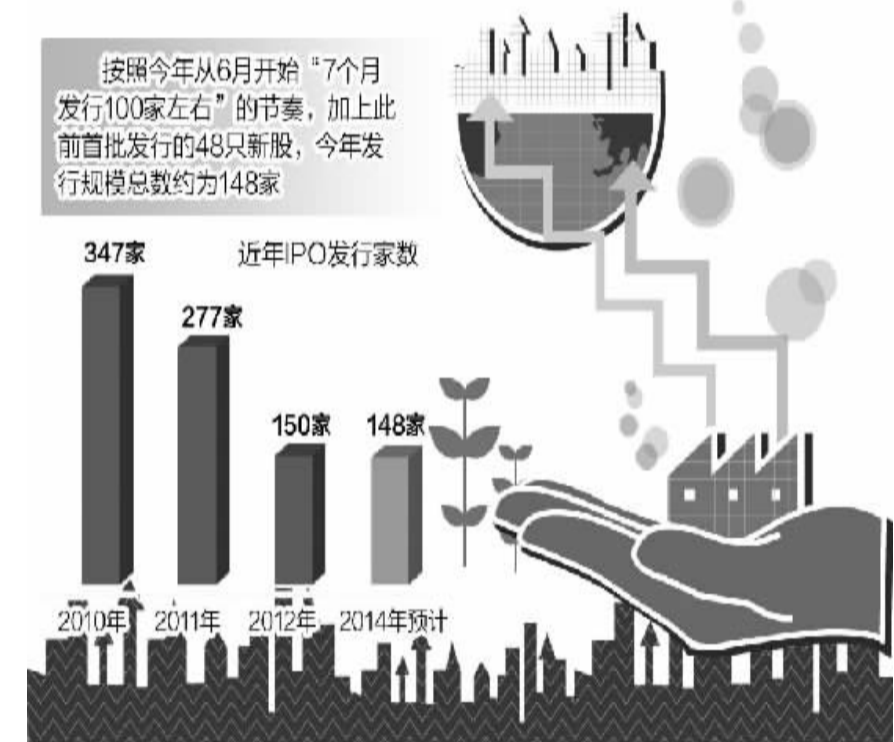
### 机会大于风险

券商、基金公司等各方在募集资金、老股转让、打新策略等方面已有自己的研判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统计数据,截至6月9日晚,证监会首发正式受理已预披露企业466家,在最新披露的11家企业中,有2家在上交所上市,3家在中小板上市,6家在创业板上市。“剩余排队企业如在6月底前未完成预披露,我会将终止其审核,不再排队。”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此前透露。

对于今年的IPO二次重启,券商、基金公司等各方在募集资金、老股转让、打新策略等方面已有自己的一些研判。“由于有政策层面的鼓励,对于公募基金而言,对于旗下的产品满足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后参与新股申购,总体上我们认为机会大于风险。”中海基金研究副总监陈忠表示。

他认为至少有以下几点新变化值得关注。首先,此次新股发行量对市场的冲击并不很大,7个月100家的发



行总量,每月14家至15家的频率并不算快。其次,新股发行定价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能够有效抑制定价过高的问题。“此外,老股转让通过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方式进行,并增加了1年的锁定期限。以上一些变化都是本次新股发行中的积极因素。”陈忠认为。

“对于券商而言,投行业务的收入或将会得到明显提升。”不过,国泰君安投资顾问赵欢同时表示,新股发行势必造成资金分流,市场担忧会导致大盘短暂的流动性紧张,从而影响市场交投量,或会降低券商的佣金这方面收入。

新股发行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更丰富的投资标的。交银施罗德基金宏观策略分析师沈楠表示,他们关注那些符合未来国家产业结构转型方向、具备潜在高成长性、财务指标健康并且资质优良的拟上市公司,如高端装备制造、

高科技互联网、节能环保、新型生物医药等。同时,沈楠认为,任何资产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好坏,新股也如此,关键看价格是否合适,并且是否有增长潜力和空间。

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对基金公司而言,“打新”将是今年下半年的一次策略机会,该公司也将对此做好功课。

陈忠却不认为“打新”会是下半年的重大投资机会,主要是中签率可能依然较低。他坦言,本次新规修改了网下新股发行的回拨机制,网下最低的发行比率仅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新股网上认购踊跃,将会客观造成网下发行比率下降,进而降低了网下投资者的中签率。”陈忠认为,对待本次新股发行,考虑到制度层面作出的变化,中海基金的投资策略是积极参与,合理定价,严格遵守各项制度,降低预期收益水平。

### 监管政策趋严

近期接连出台的文件对IPO事项强化了规范,监管明显趋严,违法成本明显上升

近十余年来,只有2010年和2011年两年的IPO发行家数超过200家,其中2010年为347家,2011年为277家。而按照今年从6月开始“7个月发行100家左右”的节奏,加上此前首批发行的48只新股,今年发行规模总数约为148家,与2012年的150家较为接近。

然而,经过年初第一次重启的磨合后,新“国九条”、有关创业板融资、券商创新等文件的出台也显示出监管层对IPO发行有所调整。

尤其是对于老股转让问题,天誉金泰证券分析师张彦表示,鉴于1月份IPO重启时所发生的一些乱象,监管层和券商或许都会有预料,此次二次重启肯定会在这一方面有所改变。张彦分析认为,此次IPO二次重启的重点应是控制老股转让比例。

“如何在抑制‘三高’和控制老股转让比例上找到一个合理、合适的平衡点,将考验监管层的智慧和水平。”赵欢直言。

“IPO二次重启不会重蹈覆辙。”中投顾问金融行业研究员霍肖梓表示,一方面,前期接连出台的文件,如新“国九条”、有关创业板融资等文件对IPO事项强化规范,监管明显趋严,由于惩罚严厉,违法成本明显上升,所以券商或者公司股东不会再次轻易地犯糊涂;另一方面,如果再次发生类似事件,IPO若再次暂停,也将更不利于券商等群体自身的利益。

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从具体的政策解读中也能发现,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新增了更多的保障。“我们认为,新政策将不断完善,引领股票发行的市场化改革方向。”

# 中介机构当先自律

陆敏

新“国九条”提出,要建立和完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制度,强调发行人、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直以来,信息披露对于市场参与各方都有着重要的意义,但市场更多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对中介机构在其中发挥的关键作用重视不够。中介机构是连接证券投资者与筹资者的桥梁,是证券市场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翻阅近年来证监会通报的违法违规案件如万福生科财务造假案等,不乏中介机构的身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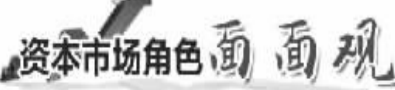
整体上看,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中介机构队伍日益壮大,整体执业质量不断提高,但在现实中也存在一些不问题。如一些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审计过程中执业质量控制不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审计意见不审慎,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出现问题,披露之后又多次“打补丁”更正,个别注册会计师配合甚至帮助公司进行财务信息造假等等。

从一定意义上来说,证券市场功能的发挥,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证券中介机构的活动。监管层也曾多次强调,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承担着审慎核查与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责任,其诚信水平和执业质量,对于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提升证券中介机构的诚信水平和执业质量,首先需要抓好自律。从中介机构自身来说,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政策要求,切实依法履职尽责,勤勉尽责执业。要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保持合理职业怀疑,充分实施尽职调查,对执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梳理并严肃整改,严格防范利润操纵、欺诈发行风险。

在此基础上,从法律层面看,监管部门应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增强监管能力,进一步修订完善现有规则,明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及相关市场参与主体的责任,细化追责机制和违规处罚条款。

新“国九条”的发布,为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吹响了新的号角,证券中介机构应抓住这一历史性机遇,进一步提升诚信水平和执业质量,跟上整个市场发展的需要。惟其如此,我国的资本市场才能更加公开透明,资本市场的公平正义才能得到维护,整个市场才能得到健康稳定发展。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浦国际金融中心支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核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许可下列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现予以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浦国际金融中心支行**  
机构编码: B0013S241010005  
许可证流水号: 00496417  
批准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5日  
住所: 郑州市玉凤路361号南浦国际金融中心  
发证日期: 2014年01月24日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核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许可下列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现予以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郑支行**  
机构编码: B0013S241010019  
许可证流水号: 00496370  
批准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与宏图街交叉口西南角郑州市房地产郑东新区交易中心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郑支行**  
机构编码: B0013S241010020  
许可证流水号: 00496371

批准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住所: 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公园大道5号楼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核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许可下列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现予以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关林支行**  
机构编码: B0013S341030005  
许可证流水号: 00492763  
批准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30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新区展览路与龙门大道交叉口福拉多五金建材城西南角1-2层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30日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乡监管分局核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许可下列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现予以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机构编码: B0013L341070001  
许可证流水号: 00495090  
批准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07日  
住所: 新乡市金穗大道嘉亿新闻大厦  
发证日期: 2013年02月21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